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 2013-2014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3-2014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一章

#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2014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卓永興先生，JP [至2014年3月2日]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唐智強先生，JP（前排中） [由2014年3月3日起]	
委員：	<b>僱主代表</b>	
	何世柱先生，GBS，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SBS，MH，JP（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施榮懷先生，JP（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後排左二）	代表香港總商會
	何安誠先生，JP（後排左一）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b>僱員代表</b>	
	梁籌庭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鍾國星先生，MH*（後排右五）	— 同上 —
	李德明先生（後排右四）	— 同上 —
	吳秋北先生（後排右三）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後排右二）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前排右一）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秘書：	梁國基先生 [至2013年1月13日]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林奕華女士（後排右一） [由2013年1月14日起]	

\* 該委員於2014年12月辭世。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二章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屬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 2.2 歷史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1950**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

**1977**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這個新組織仍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013**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份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該委員會任期為三年，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委員組成。委員當中，所有現任勞顧會委員均以勞顧會委員身份成為該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b>僱主代表</b>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中華總商會</li><l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li><li>• 香港僱主聯合會</li><li>• 香港工業總會</li><li>• 香港總商會</li></ul>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b>僱員代表</b>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2.5 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

在2012年12月8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13-2014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12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404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有362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12年年底應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該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2012年12月28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繁多，為分工應付這些事務，以及在個別勞工事務範疇取得勞顧會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上述委員會委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三章

# 2013 - 2014 年度的活動

###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九次會議。委員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及其他事項，向勞顧會主席提供意見。

###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三個勞工法例項目，有關項目及其進度載列如下：

#### 《僱傭條例》

- 設立法定侍產假。
  - ◎ 按勞顧會的共識，政府於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訂立三天侍產假，其間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向勞顧會匯報了有關的審議進展，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修訂。勞顧會經討論後，再次確認早前對法定侍產假方案所達成的共識，以及接納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輕微修正。
  - ◎ 條例草案於2014年12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法定侍產假由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
  - ◎ 因應勞工界對《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規定（即僱員須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周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才構成連續性合約）的關注，勞工處對有關規定作出了檢討，並提出處理有關規定的可能方向，供勞顧會考慮。
  - ◎ 經過多輪的深入討論，雙方委員對這課題仍各有關注，暫未能達成共識。



##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按照2012年至2013年間的檢討結果，上調三條條例中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 ◎ 補償金額每兩年按既定機制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物價及相關因素的變動。
  - ◎ 勞顧會通過有關建議，上調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增幅介乎5.73%至44.44%。
  - ◎ 有關決議於2015年2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新的補償金額由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 **3.3 勞工行政事宜的諮詢**

政府曾就下列勞工事宜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由政府統計處就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的統計調查結果、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就勞工法例是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有關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 發展局所提出有關加快處理公營工程承建商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前期準備工作的措施。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勞工處所採取的優化措施。

###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諮詢**

- 勞顧會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的調整，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內，有關司法機構為改善法庭運作而對《勞資審裁處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
- 勞顧會察悉社會福利署停止限制「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參予「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根據有關措施，這些院舍的非買位部分可重新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
- 勞顧會察悉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人口政策公共參與活動」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提供意見。

### 3.5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政府只會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工處會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再交由勞工處處長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在2013-2014年度，勞顧會共就1 671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更有效達致其政策目標，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的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關係。

#### 第102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2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3年6月5日至20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吳秋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圳德先生	劉展灝先生，SBS，MH，JP	周小松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施榮懷先生，JP	陳素卿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盧雪貞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 游玉琴女士		



出席第102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共派出超過4 700名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當中包括156名成員國的部長。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在新的人口形勢下就業和社會保護委員會、可持續發展、體面勞動和綠色就業委員會、社會對話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第103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3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4年5月28日至6月12日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李寶儀小姐，JP	于健安先生	李德明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何安誠先生，JP	周小松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麗香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梁思敏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游玉琴女士		



出席第103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有165個成員國派出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參與人數超過4 400名。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強迫勞動委員會、從非正規經濟轉型委員會、就業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3.7 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勞顧會亦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官員保持聯繫和交流。在2014年11月，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地區局長浦元義照先生及北京局局長德美爾先生訪港，與勞顧會委員會面，就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進行交流。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四章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 4.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4.4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在2013-2014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在2012年有關改善僱員補償的法例修訂如下：
  - ◎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配合在2009年至2011年間工資、物價和相關因素的變動。新的補償金額由2012年7月21日起生效。是次檢討涵蓋三年，是由於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實施後對工資及物價帶來實質的影響，情況非常特殊；其後已回復一貫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做法。
  - ◎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兩項決議，將《肺塵病條例》的徵款率由0.25%下調至0.15%，以及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由0.4%上調至0.5%，而整體徵款率則維持不變，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新措施。新的徵款率由2012年8月20日起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12年及2013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享有 / 肩負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有關該條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同意了一項建議方案：按照2012-2013年檢討期間各個相關調整指標的增幅，提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這項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五章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 5.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sup>#</sup>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sup>#</sup>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sup>#</sup>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5.4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在2013-2014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計劃提供意見：

###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勞工處為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立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工作試驗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和「展翅青見計劃」等作出討論，以及就這些計劃的運作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 **東涌就業中心**

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4年10月在東涌增設一所就業中心。新就業中心位於東涌逸東邨商場，居住於大嶼山及鄰近地區的求職人士，可以到該中心尋求就業支援，這有利縮短他們獲取就業服務的時間及節省有關的交通費用。委員會察悉東涌就業中心已順利投入服務。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六章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為使這項公約能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 6.4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在2013-2014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就七項和19項公約提交報告。所有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項，其中有28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可在香港特區實施），有13項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七章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 7.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資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 7.4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在2013-2014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了討論。因應《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委員會就不同方向的優劣及可行性作出了坦誠及具建設性的討論。委員會亦察悉最新勞資關係情況，並就經濟及政治環境對勞資關係的影響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察悉侍產假的立法建議及其進展。委員會亦討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重點及好處，並就進一步推動相關措施作出建議。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第八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8.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 8.4 2013-2014年度的活動

在2013-2014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再加上大量的舊樓維修工程，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不斷增加，為建造業安全帶來挑戰。委員會對勞工處就提升建造業施工安全的工作予以支持，並就優化及落實各項措施提供寶貴意見。

### 流動工作台加強離地工作安全

鑑於「人體從高處墮下」乃最常見的致命意外類別，勞工處於2013年4月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探討如何有效避免同類意外，同時推出「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業界使用安全的設備代替不適當的梯具進行高處工作。委員會肯定有關措施，並就離地工作安全的宣傳策略，包括向僱主和僱員推廣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等事宜給予意見。



## 制定合資格人士制度

針對業界表示難以符合檢測安全帶固定繫穩錨固裝置的要求，勞工處於2014年年初就有關檢測制定了合資格人士的制度，在同一安全標準的前提下，為業界提供另一安裝及檢測裝置的選擇。過程中，委員會就實施安排和具體細節，包括對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安全培訓及計劃下的監管機制，提供實質建議。

## 竹棚架工作安全與分工

委員會關注到工人在竹棚架上工作時從高處墮下的風險，以及總承判商與分判商在提供及鋪設棚架工作台時分工不清的情況。勞工處在2014年6月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守則》）；《守則》一方面訂明竹棚架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另一方面敦促業界遵守建造業議會在2014年5月發出，用以釐清總承判商與分判商的有關分工和責任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從而提升工人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安全。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於2013年及2014年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附錄 I：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劉展灝先生，SBS，MH，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李永基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周聯僑先生，MH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潘榮輝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朱慧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陳榮操先生 [至2014年9月28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陳愛容女士 [由2014年9月29日起]	
	葉以暢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張韻筠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中央事務）1

## 附錄II：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委員：	吳秋北先生	－同上－
	何世柱先生，GBS，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SBS，MH，JP	－同上－
	蔡關穎琴女士，MH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黎國雄先生	－同上－
	吳家業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鄧燕梨女士	－同上－
	陳卓廷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盧陳煥貞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黃君保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BBS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馬學嘉博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陳秉光先生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梁蘇淑貞女士，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林彩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中央支援）

## 附錄 I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何安誠先生，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麥建華博士，BBS，JP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鍾國星先生，MH*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李寶儀小姐，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游玉琴女士 [至2013年12月31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盧雪貞小姐 [由2014年1月1日起]	

\* 該委員於2014年12月辭世。

## 附錄IV：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劉展灝先生，SBS，MH，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施榮懷先生，JP	－同上－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周小松先生	－同上－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張玉蓮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王海銘先生	－同上－
	林錦儀小姐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秀琮女士	－同上－
	李志明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許柏坤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陳麗香女士 [至2013年3月31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總部）1
	李慧瑩小姐 [由2013年4月1日至7月1日]	
	周少玲女士 [由2013年7月2日起]	

## 附錄V：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振榮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何安誠先生，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同上－
	于健安先生	－同上－
	鍾國星先生，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梁籌庭先生	－同上－
	鄭錦華博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李鑾輝先生	－同上－
	伍新華先生	－同上－
	周聯僑先生，MH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秀琼女士	－同上－
	彭朗先生	－同上－
	鄧華勝先生 [至2014年6月30日]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游雯女士 [由2014年7月1日起]	
	侯嘉敏博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鄺超靈先生	－同上－
	馬盧金華女士	－同上－
	李子亮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振豪先生 [至2014年11月25日]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梁玉強先生 [由2014年11月26日起]		
秘書：	王惠嫻小姐 [至2014年1月5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周文娟小姐 [由2014年1月6日起]	

\* 該委員於2014年12月辭世。

## **附錄VI：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以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13-2014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委員：	施榮懷先生，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羅德人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秘書：	薛婷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4



## 附錄V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在2013-2014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於2013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2)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
(3)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4)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5)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6)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7)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 於2014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2)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3)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4)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5)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6)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7)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8)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9)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0)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11)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2)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13)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14)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5)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16)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7)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18)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1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